关于包头韵升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年产6000 吨烧结钕铁硼坏料搬迁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 6000 吨烧结钕铁硼坏料搬迁扩建项目
- 投资金额: 3.78 亿元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更好利用包头市稀土资源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规模, 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为响应包头市"退二进三"及产业转型升级 政策,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包头韵升强磁材料 有限公司(下称"包头公司")为投资主体,总投资 37846.96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烧结钕铁硼坯料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曙光路以西、沼园南路以北、劳动路以 东、沼园东路以南,新征土地面积205亩,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000吨烧结钕铁 硼坯料。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包头韵升强 磁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烧结钕铁硼坯料搬迁扩建项目"的议案》, 决定投资搬迁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 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

1、项目提出的背景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新一代磁性材料,是重要的功能材料。由于磁性能高,原料来源丰富,已广泛应用于通讯、计算机、医疗器械、交通、矿山、军工和电机等行业。我国是稀土永磁磁性材料的生产大国,但大多数产品都是中、低档次的普通产品;而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由于具有较高的温度稳定性、性能稳定性和时间稳定性,在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环境保护、汽车、海洋及核技术等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其产量和应用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

2014年,包头公司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区协议, 拟对包头公司现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以北稀土路以南的工业生产用地实施 "退二进三",同时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新征安置用地,用于满足包头公司搬迁扩 建需要。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将高性能磁性材料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近年来,为抑制稀土资源的过渡开采,保护国家资源和生态环境,国家正从源头上进一步加大调控力度,逐步以稀土应用产品出口替代原料出口,使稀土市场有计划、有目标的顺应世界的市场。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和高新技术发展的需求,是加快稀土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的重要举措。

从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来看,包头公司是公司重要的烧结钕铁硼坯料生产基地,但受现有场地、设备技术水平等限制,包头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做专、做强、做大"磁性材料产业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在搬迁包头公司现有产能的基础上,通过设备升级和产能扩大,进一步提高公司烧结钕铁硼坯料生产效率,保障公司烧结钕铁硼坯料的供应能力,对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完全必要的。

三、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搬迁扩建项目,拟建设配料、熔炼、制粉、成型、烧结、检验、机加工等车间及公辅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80088 平方米。项目将在包头公司现有年产 2000 吨烧结钕铁硼坯料产能的基础上,扩大至年产能 6000 吨。

项目建设期为3年。

四、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 37846.96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28846.96 万元(含建筑费 12054.01 万元,设备费 8040.54 万元、安装费 550.38 万元、其它费 6824.4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77.59 万元):流动资金 9000 万元。

五、项目建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属搬迁扩建项目,也是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退二进 三"的重点项目,将享受当地政策规定的财政资金扶持等最优惠政策,同时将获 得土地增值的收益。

搬迁扩建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扩张,增强和拓展公司盈利能力。该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公司主导产品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还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将继续得以巩固,对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项目可研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